

比选编号：0773-2341GNSCGCQT0312

#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 空调通风系统及门诊药房库房改造项目

##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中医医院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7
第四章	供应商和竞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六章	比选项目工程、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0
第七章	比选办法 .....	4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中医医院（比选人）委托，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空调通风系统及门诊药房库房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编号：0773-2341GNSCGCQT0312。

二、比选项目：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空调通风系统及门诊药房库房改造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比选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改造工程，一项（技术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参级及以上资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最低资质等级，其中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6.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不允许分包。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 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2 日止，每天 09: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在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官网进行报名。

比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份 (供应商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操作方式如下:

网上报名: 登录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官方网站 ([www.zjzbsc.cn](http://www.zjzbsc.cn)) 线上进行。(下载供应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了解详情)

报名联系人: 卿女士。联系电话: 0830-3161022。

**八、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09:00-09:30 (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九、比选开始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十、比选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 7 号楼 2301 号

**十一、**本比选公告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邮 编: 646000

联 系 人: 宋女士

联系电话: 0830-2962180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2301 室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61022

2023 年 03 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2858.84元，其中暂列金63349.53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02858.84元，其中暂列金63349.53元。 供应商竞选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比选委员会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比选情况公告	比选结果将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a href="http://www.lzszyyy.com/">http://www.lzszyyy.com/</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a href="https://www.lzsggzy.com">https://www.lzsggzy.com</a>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5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比选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p> <p>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约定以非现金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专户或以银行出具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验收记录单在<b>2年以后</b>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管, 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 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比选文件咨询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61022。																																
8	开标、比选工作咨询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61022。																																
9	中选通知书领取	中选公告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a href="http://www.lzszyyy.com/">http://www.lzszyyy.com/</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 <a href="https://www.lzsggzy.com">https://www.lzsggzy.com</a> ) 上发布, 请中选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 卿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61022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2301号																																
10	比选服务费	<p>1.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本项目总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 45%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 (本项目适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招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服务费超过人民币 80000 元按定额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收取。 <b>3. 招标服务费缴款账号:</b> 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账号: 511610015018170335724 联系人: 卿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61022 注: 转代理费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本项目适用)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本项目适用)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工程比选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工程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比选文件

####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比选项目工程、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七) 比选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十个日历天前进行，由代理机构负责以书面形式通知按照要求领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比选截止日 5 个日历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由代理机构负责以书面形式通知按照要求领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比选采购代理单位将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和项目现场考察。供应商若需要比选采购单位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答疑或提供现场考察的，可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比选申请文件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13. 同义词语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比选阶段应当分别按“比选人、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比选控制价”与“最高限价”同义。“竞标、投标”按“竞选”同义。

###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按本章要求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 文件一：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

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资格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应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比选报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1.比选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比选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比选文件明确了规费金额供应商未按要求计取规费的；

3.比选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4.比选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5.比选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6.比选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7.比选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8.比选报价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售后服务；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应答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比选保证金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

## 17.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竞选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7.3 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比选申请文件分为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可分册装订。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供应商响应比选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

18.2 供应商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比选申请文件，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8.3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6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其他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其他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正本/副本。

19.3 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一套包装。如果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注：以上比选申请文件同时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提供盖章扫描版电子文档及软件版电子文档。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比选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比选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比选和中选

### 22.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程序

22.1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比选会。比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比选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未到场参加竞选会议的，视同认可接收环节）。

(2)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3. 比选过程存档

比选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比选情况公告

比选结果等将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25. 中选通知书

25.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中选后，拒绝领取中选通知书的，比选采购单位将于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选通知书。

25.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竞选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选公告发出后，中选供应商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中选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

人身份证原件。（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选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6.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选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比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选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比选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比选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选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选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

### 31. 合同备案

比选人应对合同自行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比选人自行组织考核验收。

### 34. 资金支付

详见合同要求。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比选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比选采购单位、比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选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按第二章须知附表里的规定执行。

37. 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中选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代理费办理信息：

账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号：5116100150181703357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代理费发票联系方式：

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竞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注”内容，仅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说明，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比选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XXX项目

资格性比选申请文件

竞 选 人 名 称： XXXXXXXXXXXXXXXX

比选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

包 号： XXXXXXXXXXXXXXXX

比选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空调通风系统及门诊药房库房改造项目：

本授权声明：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XX（姓名、职务）授权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XX”项目（比选编号：XXXXXXXXXXXX）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人章：X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XX。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XXXXXX

单位性质：XXXXXX

地 址：XXXXXX

成立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经营期限：XXXXXX

姓 名：XXXXXX

性 别：XXXXXX

年 龄：XXXXXX

职 务：XXXXXX

系 XXXXXX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XXXXXX

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4

### 三、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选日期：

## 格式 1-6

###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比选申请文件

竞 选 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X

比选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

包 号： XXXXXXXXXXXXXXXX

比选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比 选 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空调通风系统及门诊药房库房改造项目：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竞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工程服务，总报价为 XXXX 元。（大写：XXXX 元）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格式 2-3

### 二、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报名时自行下载、获取)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比选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 2. 比选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比选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除填入单价或价格外，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进行任何修改。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国家明文规定不能竞争的价格除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供应商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向比选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选人应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比选人不再支付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的费用；如果工程量减少或不实施的，按招标控制价相关子目的单价进行扣减。

2.5 风险范围、内容及风险费用：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充分考虑比选文件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暗示的风险。

2.6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报价形式，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说明

3.1 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2 施工时必须按比选申请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 4.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完工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选日期：

格式 2-4

三、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比选要求	竞选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对第六章部分逐一响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竞选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选日期：

格式 2-5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单个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 (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备注:** 以上案例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完整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竞选日期:

格式 2-6

##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供应商按评分标准要求编制组织设计方案。
2. 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 格式 2-7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注：

1. 为降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根据本项目资格预审环节所响应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XXX

日期：XXX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 2-8

七、供应商拟投本项目主要产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格式 2-9

## 八、优化建议、优化方案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供应商和竞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参级及以上资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与本项目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最低资质等级, 其中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 6.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二、竞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p>1、（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竞选，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p>

		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单位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参级及以上资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最低资质等级，其中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地方可将须承诺的内容合并至一份承诺函内响应。以上材料需加盖鲜章。		

## 二、应当提供的竞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比选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比选项目工程、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泸州市中医医院。

**工程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空调通风系统及门诊药房库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二、工程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消毒供应中心改造:将城南院区门诊大楼顶楼的多联机外机(品牌美的, 型号MDV-252W, 数量5台)移机至指定位置, 新购安装10台内机(需与移机的5台外机相匹配), 门诊楼顶新购安装2台8KW美的外机(需与原系统匹配)以替换移走的外机。

2. 门诊药房库房改造:对温度要求低于20℃以下房间的墙面地面、天棚安装保温隔热板; 对所有需改造的库房增设安装一套130kw模块式风冷冷(热)水机组, 配备相应的风机盘管, 并安装吊顶式除湿机。

### 3.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1) 项目内容: 设计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工期要求: 60天。

(4) 质量要求: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5) 材料要求: 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 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6) 人员要求: 焊工、高空作业人员、电工需持证上岗。

- (7) 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后需入驻现场。
- (8) 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 (9) 施工要求：达到或高于现行规范要求标准。
- (10) 其他费用：工程送审，审减金额小于等于送审金额的5%，由采购方支付审计费用。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5%，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费用由采购方代为支付，在应付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 (11) 付款方式：按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100%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凭相关资料及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在30日内完成支付。
- (12) 供应商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是指：空调暖通类项目），需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意见书）复印件。
- (13) 安全责任：本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 (14) 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空调产品质保期以厂家质保期为准且不低于项目整体质保期。质保期内因成交人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人均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三、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情况，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18190035314。对于所有现场踏勘情况和供应商自我分析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第七章 比选办法

## 1. 总则

1.1 评审委员会负责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选资格。

比选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比选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比选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评委会代表等方面的组成。

1.2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比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中选人；
- （五）起草比选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比选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比选比选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比选委员会评价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比选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估法，详见评分标准。

## 3. 比选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比选。

3.1.1 比选委员会正式比选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比选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比选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比选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委员会应当停止比选：

- (1) 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比选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是综合评估法、最低比选价法之外的比选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估法、最低比选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比选情形的，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比选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比选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比选。

### 3.2 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选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比选委员会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竞选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业务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

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比选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竞选处理：

（一）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选、串通竞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选的；

（三）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比选控制价 85%且低于所有有效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比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五）比选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或存在重大偏差的竞选。

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竞选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竞选担保有瑕疵；

2)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竞选处理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两名或三名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应当排序。比选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等内容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比选人

以现场抽签的方式选择中选候选人。

比选委员会可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比选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选候选人。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比选委员会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选候选人，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比选报告。比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应当向比选采购单位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中选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比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比选方法和标准；
- (四) 比选记录和比选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比选结果，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比选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选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根据比选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比选报告中签字确认，对比选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比选结果。

3.8 比选争议处理规则。比选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竞选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比选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比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比选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比选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规定应当在比选时不予承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比选申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注：比选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竞选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竞选处理。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委员会应当要求其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委员会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比选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比选结果。

3.11.1 比选结果汇总完成后，比选委员会拟出具比选报告前，比选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比选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比选结果或者重新比选：

- (一) 比选委员会已经出具比选报告并且离开比选现场的；

- (二) 比选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比选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比选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比选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比选方法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4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运输仓储。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得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有冲突、矛盾）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业绩 (16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4分，最多得16分。 注：1. 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上未注明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3. 类似项目是指：空调暖通类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售后 (12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售后回访、退换货处理、投诉处理、技术培训，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有冲突、矛盾）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4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 5. 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的或因有效竞选满足两家但使得竞选明显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自身导致废标情形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比选采购单位。

5.2 对于比选过程中废标的比选项目，比选委员会应当对比选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选

6.1. 定选原则：本项目由比选人委托比选委员会推荐三名或以上中选候选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如最终中选方违约，比选人可重新按评审结果顺序，选定中选单位。

6.2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中选公告，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6.3 比选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竞选资料。

6.4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 比选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委员会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 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比选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比选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比选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比选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比选程序、比选方法、比选因素和比选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比选格式评分和撰写比选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比选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比选过程中和比选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比选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比选内容。

(六) 服从比选现场比选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比选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选人共同拟草、签订)